

通辽职业学院文件

通职院发〔2019〕24号

通辽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教学、教辅、附属单位：

《通辽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19年4月2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通辽职业学院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是指学院全日制本专科、中职学生。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院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四条 勤工助学是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院统一组织和管理。学院禁止学生未经学院统一组织或批准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对学生的此种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据学院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并负责协调宣传，各教学系、教务处、科研处、后勤总务处、团委、图书馆等部门配合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第七条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下设专门的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用人部门），各用人部门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考核工作。

### 第三章 学校职责

第八条 学院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要加强领导，在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九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第十条 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奖励和表彰；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可按照规定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

### 第四章 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职责

第十一条 在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的领导下，配合学院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酬金统一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十四条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 第五章 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及酬金标准

第十五条 设岗原则：

（一）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校外勤工助学活动为辅，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按照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原则上，不低于 20 小时为标准，统筹安排。

（二）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三）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推荐适合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四）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

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十六条 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十七条 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可参照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 12 元人民币。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及用人单位须遵守国家及学院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必须经学校授权，代表学院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学院、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如果学生权益被侵害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应当代表学院积极为学生维权。

第十九条 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工作人员在组织学生勤工俭学过程中应当恪尽职守，按照国家和学院相关规定开展工

作，对因严重不负责任导致学院及学生利益受损，学院视情节轻重依据学院相关规定予以必要处理。

第二十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学院相关文件中与本办法规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学院的通职院发〔2008〕81号文件同时废止。

